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世文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、並經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該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0-017號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

01 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  
02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黃振祐